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88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88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城区雁阳街	样品编号	SZ-24040888
样品数量	4L/桶×1 桶；550mL/瓶×2 瓶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8 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28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李[illegible] 2024 年4月25日	批准人	[illegible] 2024 年4月25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山西宁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88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72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64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35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90	≤1.0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7.7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6.14	≤1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8.8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23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14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849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164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30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12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64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亚氯酸盐	mg/L	＜0.0024	≤0.7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88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9	≤1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8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89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<table>
<tr><td>样品名称</td><td>生活饮用水</td><td>检验类别</td><td colspan="3">委托检验</td></tr>
<tr><td>委托单位</td><td>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td><td>来样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送样</td></tr>
<tr><td>采样地点</td><td>城区药材公司附近</td><td>样品编号</td><td colspan="3">SZ-24040889</td></tr>
<tr><td>样品数量</td><td>4L/桶×1 桶；550mL/瓶×2 瓶</td><td>送样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2024.4.17</td></tr>
<tr><td>样品描述</td><td>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
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</td><td>分析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2024.4.17-2024.4.23</td></tr>
<tr><td>检验项目</td><td colspan="5">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8 项（见续页）</td></tr>
<tr><td>检验依据</td><td colspan="5">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</td></tr>
<tr><td>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</td><td colspan="5">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</td></tr>
<tr><td>检验结论</td><td colspan="5">共检 28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</td></tr>
<tr><td>测试环境</td><td colspan="5">温度：20.0-25.0　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　%RH</td></tr>
<tr><td>审核人</td><td>[illegible] 2024 年4月25日</td><td>批准人</td><td colspan="3">[illegible] 2024年4月25日</td></tr>
<tr><td>备　注</td><td colspan="5">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</td></tr>
<tr><td>录　入</td><td>王彩平</td><td>校　对</td><td>王向荣</td><td>打印日期</td><td>2024.4.25</td></tr>
</table>

检验报告(续页)

报告编号: NYT/BG24040889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70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38	≤450	合格
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18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401	≤1.0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5.4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5.70	≤1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3.4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98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16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603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169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8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_2 计)	mg/L	1.04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亚氯酸盐	mg/L	<0.0024	≤0.7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89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1	≤1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8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0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城区沙家会村口	样品编号	SZ-24040890
样品数量	4L/桶×1 桶；550mL/瓶×2 瓶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8 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28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[illegible] 2024年4月25日	批准人	[illegible] 2024年4月25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　入	王彩平　校　对　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83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44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23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81	≤1.0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4.9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5.10	≤1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1.6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31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92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13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752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285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9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88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亚氯酸盐	mg/L	＜0.0024	≤0.7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3	≤1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8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验方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0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来样方式	送样	
采样地点	城区西山村		样品编号	SZ-24040891	
样品数量	4L/桶×1 桶；550mL/瓶×2 瓶		送样日期	2024.4.17	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8 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 28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		
审核人	李国清 2024年4月25日		批准人	2024年4月25日	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1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79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44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23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75	≤1.0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5.3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5.21	≤1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3.2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88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13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14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391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6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72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亚氯酸盐	mg/L	＜0.0024	≤0.7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1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5	≤1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8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2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2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城区新高中	样品编号	SZ-24040892
样品数量	4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李振华 2024年4月25日	批准人	刘振钢 2024年4月25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2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80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28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96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403	≤1.0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5.5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5.29	≤1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4.9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4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66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77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160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5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24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1.12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亚氯酸盐	mg/L	＜0.0024	≤0.7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2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7	≤1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8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2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3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来样方式	送样	
采样地点	城区积翠公园		样品编号	SZ-24040893	
样品数量	4L/桶×1 桶；550mL/瓶×2 瓶		送样日期	2024.4.17	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8 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 28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 %RH				
审核人	[illegible] 2024年4月25日		批准人	[illegible] 2024 年4月25日	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		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80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26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89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97	≤1.0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5.5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5.44	≤1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4.7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96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93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204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147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8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1.36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亚氯酸盐	mg/L	<0.0024	≤0.7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12	≤1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8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4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4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大武镇东坡村	样品编号	SZ-24040894
样品数量	4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李忠清 2024年4月25日	批准人	2024年4月25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山西宁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8.05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16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601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973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37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3.78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56.6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30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33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627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437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2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88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65	≤500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5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5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大武镇杨家会村	样品编号	SZ-24040895
样品数量	4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4年4月25日	批准人	2024年4月25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
打印日期	2024.4.25		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5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81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92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534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622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62.6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7.32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150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4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48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267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716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35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72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110	≤500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5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5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6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6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来样方式	送样	
采样地点	大武镇保安村		样品编号	SZ-24040896	
样品数量	4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	送样日期	2024.4.17	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		
审核人	李敏清 2024年4月25日		批准人	刘斌 2024年4月25日	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山西宁安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6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96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172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36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570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40.2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5.73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63.7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51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99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33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14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482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6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64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53	≤500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6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6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7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7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来样方式	送样	
采样地点	峪口镇峪口小学		样品编号	SZ-24040897	
样品数量	4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	送样日期	2024.4.17	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		
审核人	李[illegible] 2024年4月25日		批准人	[illegible] 2024年4月25日	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山西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7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63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14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64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610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28.4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16.8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103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29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21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20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301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281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33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20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64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99	≤500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7　　　　第 3 页　共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8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8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峪口镇花家坡村	样品编号	SZ-24040898
样品数量	4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李志涛 2024年4月25日	批准人	2024年4月25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
打印日期	2024.4.25		

山西宁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8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93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62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16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713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36.3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5.62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93.2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13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3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56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36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358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44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1.04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7	≤500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8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9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9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峪口镇横泉村	样品编号	SZ-24040899
样品数量	4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李[illegible] 2024年4月25日	批准人	[illegible] 2024年4月25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8.00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48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50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674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31.2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3.44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7.1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23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3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18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750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625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54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1.28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18	≤500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899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0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0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北武当镇下昔村	样品编号	SZ-24040900
样品数量	4L/桶×1 桶；550mL/瓶×2 瓶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7 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27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4 年 4 月 25 日	批准人	2024 年 4 月 25 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94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196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54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700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7.96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.96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0.3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91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19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16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702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38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1.68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61	≤500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北武当镇新民村			样品编号	SZ-24040901
样品数量	4L/桶×1 桶；550mL/瓶×2 瓶		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	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7 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 27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		
审核人	李政潇 2024 年 4 月 25 日		批准人	2024 年 4 月 25 日	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山西宁安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1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89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196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57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716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8.20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1.69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0.2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15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84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12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931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612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45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1.28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57	≤500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1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1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2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2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北武当镇暖泉会村	样品编号	SZ-24040902
样品数量	4L/桶×1 桶；550mL/瓶×2 瓶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7 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27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李海清 2024 年 4 月 25 日	批准人	2024 年 4 月 25 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山西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2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91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180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64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734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0.6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2.00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9.5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35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1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34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802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308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9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1.36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79	≤500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2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3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3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圪洞镇兴隆湾村	样品编号	SZ-24040903
样品数量	4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李敏娇 2024年4月25日	批准人	2024年4月25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
打印日期	2024.4.25		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8.03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00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38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869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65.2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4.45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28.4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82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32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527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260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7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1.20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36	≤500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3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: NYT/BG24040904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告说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4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来样方式	送样	
采样地点	圪洞镇圪洞村		样品编号	SZ-24040904	
样品数量	4L/桶×1 桶；550mL/瓶×2 瓶		送样日期	2024.4.17	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7 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 27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		
审核人	李强清 2024 年 4 月 25 日		批准人	2024 年 4 月 25 日	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82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26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84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99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6.2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5.91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3.1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84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28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934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306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8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72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55	≤500	合格

技术…专用

检验报告(续页)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5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5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圪洞镇潘家坂村	样品编号	SZ-24040905
样品数量	4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4年4月25日	批准人	2024年4月25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山西宁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5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79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30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86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426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5.4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5.30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2.0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84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086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920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384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9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40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120	≤500	合格

务有

专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5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6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6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第 1 页　共 4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麻地会乡冯家庄村	样品编号	SZ-24040906
样品数量	4L/桶×1 桶；550mL/瓶×2 瓶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7 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27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李… 2024年4月25日	批准人	… 2024年4月25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
打印日期	2024.4.25		

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6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57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194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58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579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6.78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1.08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9.7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23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74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26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338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644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13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72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93	≤500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6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7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7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麻地会乡庄上村	样品编号	SZ-24040907
样品数量	4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李凤丽 2024年4月25日	批准人	刘志新 2024年4月25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
打印日期	2024.4.25		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7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74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154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45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555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9.27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3.00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22.1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59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1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072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83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195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5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56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28	≤500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7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7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8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8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麻地会乡赵庄村	样品编号	SZ-24040908
样品数量	4L/桶×1 桶；550mL/瓶×2 瓶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7 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27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4年4月24日	批准人	2024年4月25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8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77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48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28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409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5.1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5.72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5.9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81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25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30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640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31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88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34	≤500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8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8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9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9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积翠镇卧龙潭村	样品编号	SZ-24040909
样品数量	4L/桶×1 桶；550mL/瓶×2 瓶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7 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27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李志清 2024 年4 月25日	批准人	2024年4 月25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山西宁安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9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95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56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27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568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6.42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0.492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3.4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2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27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873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189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7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80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81	≤500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09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: NYT/BG24040910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10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来样方式	送样	
采样地点	积翠镇莺峪村		样品编号	SZ-24040910	
样品数量	4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	送样日期	2024.4.17	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		
审核人	李志娟 2024年4月25日		批准人	2024年4月25日	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1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94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20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97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571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7.4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7.78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9.3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0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83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335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141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3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1.12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16	≤500	合格

务有限…专用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1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验方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1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1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积翠镇积翠小学	样品编号	SZ-24040911
样品数量	4L/桶×1 桶；550mL/瓶×2 瓶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7 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27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4 年 4 月 25 日	批准人	2024 年 4 月 25 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
打印日期	2024.4.25		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11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82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16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66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613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9.94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2.63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2.6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90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40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274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521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7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64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140	≤500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11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12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12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马坊镇开府村	样品编号	SZ-24040912
样品数量	4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[illegible] 2024年4月25日	批准人	[illegible] 2024年4月25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86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16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72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251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0.4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3.49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1.5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83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20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25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522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4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1.04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85	≤500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12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13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13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马坊镇树林则村	样品编号	SZ-24040913
样品数量	4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4年4月25日	批准人	2024年4月25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1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73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22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91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69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0.5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3.41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28.4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24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16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06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865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2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1.20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39	≤500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1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14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14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第 1 页　共 4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马坊镇马坊小学	样品编号	SZ-24040914
样品数量	4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4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、无异味； 采样桶、采样瓶完好无破损	分析日期	2024.4.17-2024.4.23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7 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27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 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4 年 4 月 25 日	批准人	2024 年 4 月 25 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4.4.25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1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76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194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65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757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9.14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3.18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6.1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23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81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84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72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458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32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72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69	≤500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404091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8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0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2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4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